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